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代　理　人　洪國智
被　　告　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靖惠
被　　告　蔡佳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零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-6 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富雋榮和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雋榮和公司）、黃

靖惠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雋榮和公司邀同被告黃靖惠、蔡佳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⑴民國107年9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到期日114年9月6日，每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.75%計算，故加計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1.08%後，週年利率為3.83%；⑵於107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，到期日108年8月13日，利息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加計1%計算，故加計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基準利率指數3%，週年利率為4%。另約定如遲延本金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均約定若有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富雋榮和公司自⑴108年3月6日；⑵108年3月13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尚積欠原告本金⑴388萬元；⑵3,999,441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蔡佳祐則以：確實有向原告借款，對金額、利息沒有意見，希望能展延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富雋榮和公司、黃靖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

三份、借據兩份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二紙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-13頁）。被告蔡佳祐對原告之主張當庭不爭執，僅表示希望展延還款。而被告富雋榮和公司、黃靖惠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富雋榮和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餘本金388 萬元、3,999,441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依借據第6 條第1 款規定，上開二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黃靖惠、蔡佳祐為上開二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79,012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